

#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治理与完善

房子由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迅猛发展在催生海量创新内容的同时，也引发了复杂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对传统著作权法律体系构成严峻挑战。本文以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为研究对象，通过界定其概念与特征，分析当前我国侵权治理的现状与核心问题，借鉴欧盟、美国的治理经验，从侵权豁免、责任规制、行业协同等维度提出完善建议，旨在构建兼顾产业创新与权益保护的治理体系，为AI产业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治理困境；国际经验；完善路径

DOI:10.12417/3041-0630.26.04.059

## 1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的概念与特征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深度学习模型，通过对海量数据的预训练，具备自主生成能力的技术及相关系统，其与侧重逻辑推理的决策式人工智能（如自动驾驶算法）存在本质区别。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是指利用该技术生成、传播内容或使用作品数据过程中，违反《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侵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与传统著作权侵权不同，此类侵权的核心矛盾集中于“技术应用与权利保护的边界”，涉及数据来源合法性、多主体责任分配、侵权形态认定等新型法律问题，其侵权链条覆盖数据收集、模型训练、内容生成、传播使用等多个环节，呈现出显著的技术驱动特征，具体如下。

### 1.1 技术依赖性与隐蔽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行为与技术运行机制深度绑定，侵权风险主要源于输入阶段的非法数据复制、预处理，以及输出阶段的内容生成与传播。由于模型训练过程存在“算法黑箱”，数据使用、内容生成的内在逻辑难以完全追溯，使得侵权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例如，AI模型对受保护作品的碎片化使用、非字面相似性表达，往往难以通过传统检测手段识别，导致著作权人举证困难。

### 1.2 侵权主体多元性与责任复杂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链涉及技术支持者（算法研发、模型训练主体）、服务提供者（平台运营、接口提供主体）、使用者（指令输入、内容传播主体）三类核心主体，三者角色分离又相互关联，形成复杂的责任链条。技术支持者的非法数据收集、服务提供者的审核义务缺位、使用者的恶意指令输入，均可能引发侵权，且存在多主体共同侵权、间接侵权等情形，导致责任归属难以界定。

## 2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分析及治理现状

### 2.1 治理现状

（1）政策与法律规范逐步完善：我国已构建初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规范体系。《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服务提供者的数据合法性义务、生成内容标识义务及安全评估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深度合成技术的应用作出约束，要求服务提供者履行审核、举报处理义务；《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为著作权保护提供基本法律依据，《数据安全法》则规范了数据收集、使用的合法性要求。地方层面，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出台相关政策，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国家与地方协同治理的格局。

（2）司法实践积累初步经验：随着侵权案件的爆发，司法机关通过裁判逐步明确相关法律适用规则。2024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结的“奥特曼AI绘画侵权案”，明确了复制权、改编权的侵权行为性质，认定服务提供者侵权主体；长沙中院审结的侵权案，进一步拓展了侵权认定范围。这些案例为后续案件的裁判提供了参考，逐步厘清了“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在AI侵权案件中的适用逻辑。

### 2.2 核心问题

（1）侵权豁免制度适用局限：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制度难以适配AI数据使用需求。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对主体、目的、使用范围限制严格，AI企业的商业性数据使用难以纳入；法定许可制度仅覆盖教科书编写、报刊转载等有限场景，且过程性成本高昂（需向海量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导致AI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缺乏明确法律依据，企业面临“不侵权即无数据可用”的困境。

（2）责任主体界定与归责原则模糊：当前以“服务提供

者+使用者”为核心的规制模式存在局限，忽略了技术支持者的责任，导致追责链条断裂。当算法缺陷引发侵权时，技术支持者因无责任约束而缺乏优化模型的动力，服务提供者则因未参与算法研发而难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归责原则方面，过错原则因“算法黑箱”导致举证困难，难以保护著作权人；无过错原则则可能加重企业责任，阻碍产业发展，两者适用争议持续存在。

### 3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治理的国际经验

#### 3.1 欧盟：监管先行、风险控制的治理模式

(1) 风险分级监管体系：欧盟将 AI 风险分为不可接受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最小风险四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因涉及人机交互与内容生成，被归入“有限风险”类别。针对该类别，要求服务提供者履行透明度义务，明确告知用户与 AI 交互的事实，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防范侵权与虚假信息传播。这种风险分级模式实现了精准监管，在保障安全的同时，为产业发展保留空间。

(2) 著作权例外与集体授权制度：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将“文本和数据挖掘”纳入著作权例外情形，允许用户在合法访问的前提下，为数据挖掘目的使用受保护作品，著作权人可选择“例外豁免”或“收取合理报酬”。同时，依托《集体管理指令》，由集体管理组织建立统一的作品数据库，公示权利信息，为 AI 企业获取授权提供便利，降低交易成本，平衡数据使用需求与著作权保护。

(3) 严格的服务提供者义务：欧盟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一般过滤义务”，对权利人通知的侵权内容尽最大努力删除或屏蔽，仅对未提供必要信息的少量作品适用“通知-删除”规则。这一要求强化了服务提供者的侵权防控责任，倒逼企业加强内容审核与数据管理，从源头减少侵权行为。

#### 3.2 美国：技术先行、行业自治的治理模式

(1) 灵活的合理使用规则：美国《版权法》通过“四要素检验”与“转化性使用”理论，为 AI 数据使用的合法性提供灵活判断标准。“四要素”包括使用目的、作品性质、使用比例、市场影响，法院需综合考量 AI 使用作品的商业属性、是否替代原作等因素；“转化性使用”要求 AI 使用作品需产生新信息、新功能或改变使用目的，若满足则可能构成合理使用。这种灵活性适配了技术发展需求，为 AI 企业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

(2) 行业自治与政企协同：美国采取“市场驱动、行业自治”的治理策略，未设立严格的监管机构，而是通过行政部门与企业的协作推动治理。OpenAI、谷歌等 AI 巨头通过听证会、论坛参与政策设计，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范，形成政府引

导、企业主导的治理格局。这种模式充分发挥了企业的技术优势与创新活力，避免了过度监管对产业发展的抑制。

欧盟与美国的治理模式虽路径不同，但均以“利益平衡”为核心，为我国提供了重要借鉴。欧盟的风险分级监管、著作权例外制度，契合我国大陆法系的立法传统，可用于完善侵权豁免与监管体系；美国的灵活合理使用规则、行业自治模式，有助于激发市场活力，降低制度运行成本。两者共同启示：治理需兼顾产业创新与权益保护，通过法律规范与技术防控、行业自律相结合，构建多元协同的治理体系。

### 4 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治理的完善建议

#### 4.1 健全侵权豁免制度，明确数据使用合法性依据

(1) 优化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制度：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增设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使用的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情形。合理使用适用于“非商业目的+公共利益”场景，包括科研、公益教育、技术创新等，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如生成内容是否助力文化繁荣、公共知识传播）；法定许可适用于商业目的的数据使用，要求 AI 企业向著作权人支付合理报酬，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与分配。

(2) 建立配套保障机制：发挥行业协会与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构建“数据库集体授权机制”，整合海量作品资源，为 AI 企业提供“一站式”授权服务，降低交易成本；设立“选择退出”机制，著作权人原则上同意其作品被 AI 使用，若不愿则可通过声明退出数据库，平衡数据获取效率与权利自主选择；探索建立著作权补偿金制度，由 AI 企业按营收比例缴纳补偿金，用于补偿未单独授权的著作权人，解决海量小额授权问题。

(3) 明确“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定位：将“通知-删除”规则作为服务提供者的减责事由而非免责事由。要求服务提供者履行“最低程度的形式审查义务”，包括审核数据来源的授权证明、监测用户的侵权诱导指令等；若服务提供者收到侵权通知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且已履行形式审查义务，可减轻其责任；若未履行义务或存在故意侵权情形，则承担全部责任，平衡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负担。

#### 4.2 明确责任主体与归责原则，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

(1) 界定多元责任主体的责任边界：构建“技术支持者+服务提供者+使用者”的全链条责任体系。技术支持者对算法缺陷、非法数据训练导致的侵权承担主要责任，需履行数据合法性审核、算法优化等义务；服务提供者对平台内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需履行生成内容标识、侵权举报处理、技术防控等义务；使用者对恶意指令输入、侵权内容传播导致的侵权承担直接责任，明确其不得诱导 AI 生成侵权内容的义务。

(2) 分阶段适用归责原则：根据防侵权技术的成熟度分阶段选择归责原则。当前技术不成熟阶段，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由侵权主体举证证明自身无过错（如技术支持者证明已履行数据审核义务，服务提供者证明已采取必要防控措施），减轻著作权人的举证负担；当防侵权技术（如数据溯源、侵权识别技术）成熟后，转为适用过错原则，由著作权人举证证明侵权主体存在过错，避免过重责任抑制产业创新。

#### 4.3 优化侵权认定规则，适配 AI 侵权新形态

(1) 明确“接触”要件的认定标准：将“接触”标准界定为“作品公之于众即可认定”，只要著作权人的作品已通过互联网、出版等方式公开，即推定 AI 企业存在接触可能性，无需著作权人举证证明企业实际检索或使用了该作品。同时，赋予 AI 企业举证反驳权，若企业能通过数据溯源技术证明生成内容未使用原告作品，可否定“接触”要件的成立，平衡双方举证责任。

(2) 调整“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标准：放弃传统的“质量+数量”判断标准，采用“核心表达相似”标准。只要 AI 生成内容与原告作品的核心表达（如情节脉络、核心语句、创作逻辑、艺术风格等）存在相似性。针对 AI 碎片化使用作品的情形，可采用“整体比对+核心要素提取”的方法，综合判断作品的整体相似度，解决“微量相似”的认定难题。

#### 4.4 强化行业自治与技术支撑，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格局

(1) 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行业标准，明确数据使用、侵权防控的具体规范；推动建立集体授权平台，整合著作权资源与 AI 企业需求，优化授权流程；开展合规培训与交流，提升企业的知

识产权保护意识与合规能力；建立侵权纠纷调解机制，高效化解小额侵权纠纷，降低司法成本。

(2) 推进防侵权技术研发与应用：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数据溯源、数字水印、侵权识别等技术，将技术防控嵌入数据收集、模型训练、内容生成全流程；建立全国统一的著作权作品数据库与侵权监测平台，整合行政、司法、企业的侵权数据，实现侵权行为的实时监测与预警；支持区块链技术在著作权登记、侵权取证中的应用，提升取证效率与证据效力。

## 5 总结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是技术创新与法律制度碰撞的产物，其核心矛盾在于产业发展对数据的迫切需求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价值平衡。我国当前已构建初步的治理规范体系，司法实践积累了一定经验，但仍面临侵权豁免制度适用局限、责任主体与归责原则模糊、侵权认定规则适配不足等问题。

欧盟的风险分级监管、著作权例外制度与美国的灵活合理使用规则、行业自治模式，为我国提供了重要借鉴。完善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治理，需坚持“利益平衡”核心原则，从健全侵权豁免制度、明确责任体系、优化侵权认定规则、强化行业自治与技术支撑四个维度发力，构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防控多元协同的治理格局。

未来，随着技术的持续迭代与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治理将逐步走向成熟。通过合理界定权利边界、明确责任分配、强化技术与行业协同，能够实现产业发展与权益保护的双赢。

## 参考文献：

- [1] 熊琦.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责任[J].环球法律评论,2025,47(02):23-37.
- [2] 邱遥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制挑战与体系应对[J].南大法学,2025,(02):131-145.
- [3] 刘成杰.类型化视角下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结思路[J].法律适用,2025,(03):115-130.
- [4] 常焯.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投喂”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规制[J].科技与法律,2025,(02):31-41.
- [5] 祝建军.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知识产权,2025,(02):44-60.
- [6] 王彦雨,李正风,高芳.欧美人工智能治理模式比较研究[J].科学学研究,2024,42(03):460-468.